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1〕57号

---

## 关于江门景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VC管25吨、 硅胶管135吨、混炼硅橡胶595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景宏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景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VC管25吨、硅胶管135吨、混炼硅橡胶59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景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1#厂房，占地面积为1152平方米，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PVC管25吨、硅胶管135吨、

混炼硅橡胶 595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PVC 生产线 1 条、破碎机 1 台、打卷机 2 台、捏合机 2 台、开炼机 2 台、成型机 1 台、硅胶挤出生产线 1 条，以及空压机、冷却水塔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评价标准较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尽量在封闭区域以及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配料、密炼、开炼、压延、挤出、硫化等工序产生废气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冷却水槽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槽废水和冷却塔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更换冷却水槽废水和冷却塔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景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VC管25吨、硅胶管135吨、混炼硅橡胶595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85$  吨/年。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